

#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21 日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艳超、韦烨、郑怡华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饶艳超、韦烨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郑怡华为公司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饶艳超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经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红星、周清、郑怡华组成，其中孙红星、周清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郑怡华为公司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红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，由公司董事顾喆栋替换郑怡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余人员不变。调整后，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人员为孙红星、周清、顾喆栋，委员组成及任职条件符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，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2、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

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2022 年度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 7 项议案。

3、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-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》共 2 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3 年度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报告期内我们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等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同时我们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与立信的沟通，保证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，确保了立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通过对立信报告期审计工作的监督，我们认为立信及其审计成员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职。我们认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在业务资质、质量管理水平、独立性及专业性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，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费用。

#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，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，审阅了内审部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正常、高效地发挥作用。针对内审工作所发现的一般缺陷，我们认真听取内审部汇报及时跟踪整改情况，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3年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，我们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评估了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适当性。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规模、业务性质及风险水平等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。报告期证监会、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相关制度，以及股东减持、分红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，我们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，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财务报告，评估内控制度有效新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全体委员恪尽职守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，在公司审计及风险控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新的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：

孙红星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周 清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顾喆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2024 年 4 月 25 日